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 SHENG HOLDINGS LIMITED

嘉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完成收購 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營運總裁辭任及
委任執行董事、副主席、技術總監、營運總裁及
行政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完成。

董事會同時謹此宣佈(i)蘇少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營運總裁，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生效；(ii)鍾馨稼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技術總監，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及(iii)苗振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以及本公司行政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完成收購事項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告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完成。基於完成收購事項，本公司已向賣方發行783,517,010股代價股份及本金額為2,493,296,598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並向賣方支付款項100,000,000港元。

營運總裁辭任及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刊發。

嘉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蘇少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營運總裁，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i)鍾馨稼先生(「鍾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技術總監，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及(ii)苗振國先生(「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以及本公司行政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鍾先生

鍾先生，51歲，為電池產品(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之通函)及相關技術之發明家。彼為雷天集團的創辦人及深圳市雷天電源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技術總監。深圳市雷天電源技術有限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可充電鋰離子動力電池的公司。鍾先生亦為深圳市雷天電動車動力總成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動車動力總成製造及銷售)的董事長兼總經理。

鍾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863計劃》鋰動力電池研發中心的首席科學家及主任。《中華人民共和國863計劃》由中國政府資助及管理，旨在激勵多領域的先進技術發展。鍾先生兼為中國城市生態經濟研究會及中國城市發展研究基金會副主席。

鍾先生於研發可充電鋰離子電池方面擁有逾12年的豐富經驗。彼已取得於中國及美國生產及設計電池產品的專利註冊。鍾先生亦專長於電動車輛所用的可充電電池系統。

鍾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於本公告日期，鍾先生被視為於321,241,975股本公司股份及於本公司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的5,178,758,03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57%及170.43%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該等公司權益指由鍾先生實益擁有的Mei Li New Energy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5,500,000,005股股份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的權益。除已披露者外，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鍾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期限為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彼有權就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收取年薪1,300,000港元以及年度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釐定。鍾先生的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當時市況釐定。

鍾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苗先生

苗先生，49歲，畢業於浙江大學，持有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彼現時為中聚雷天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深圳市中聚雷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該兩家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可充電鋰離子電池。苗先生於項目管理、銷售及營銷以及產品開發方面擁有逾10年的豐富經驗。

苗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苗先生被視為於213,900,143股本公司股份及於本公司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的3,573,599,855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4%及117.60%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該等公司權益指由苗先生實益擁有的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3,787,499,998股股份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權益。

苗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期限為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彼有權就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收取年薪1,300,000港元以及年度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釐定。苗先生的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當時市況釐定。

苗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鍾先生及苗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嘉盛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志釗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志釗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鍾馨稼先生(副主席兼技術總監)、苗振國先生(營運總裁)、盧永逸先生及蘇少明先生(財務總監)；非執行董事梁仲德先生及黃國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網址：<http://www.jiasheng.hk>

* 僅供識別